

#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使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 (一)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 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名额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学校每年按安徽省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 三、国家助学金的奖金金额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 元至 4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3 档。

## 四、评审程序

- (一)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下达具体金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二)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经学生申报、班级推荐、学院党总支审查、学工处审核后，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再上报省教育厅。
- (四)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工处具体负责。

##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用途

- (一) 国家助学金按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次发放。学校在得到省教育厅批复后，通

知银行及时足额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助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六、本细则自发文规定之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学工处负责解释。**